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109号

---

## 关于鹤山市永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电子线 2600 万米、镀锡铜线 3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永锐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永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电子线 2600 万米、镀锡铜线 3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永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共盈一路 2 号之一，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线、电源线、连接线、电源插头线生产，配套建设 3000 吨/年 PVC 胶粒生产线（全自用）。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进行扩建，增设硅胶电子线、镀锡铜线生产线，并增加相应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，扩建后全厂年产电子线 2600

万米、电源线 14000 万米、连接线 5000 万条、电源插头线 500 万条、PVC 胶粒 3000 吨、硅胶电子线 2600 万米、镀锡铜线 3000 吨。硅胶电子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炼、押出烘烤、编织、过油烘干、收线、包装等工序；镀锡铜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中拉、小拉、退火镀锡、检验、包装等工序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 1“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”中冲厕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内冲厕、绿化和道路清扫。项目冷却废水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造粒、过油、烘干、混炼、押出烘烤、退火镀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扩建项目(混

炼、押出烘烤工序)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现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扩建项目(过油烘干、退火镀锡工序)产生的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拌料粉尘、HCl、镀锡烟尘(锡及其化合物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混炼、押出烘烤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;厂界拌料粉尘、HCl、镀锡烟尘(锡及其化合物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编制应急预案,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扩建完成后,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 $\leq 0.9649\text{t/a}$ ,较扩建前新增 VOCs 排放  $0.2599\text{t/a}$ 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